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674号

罪犯李铭梁，男，汉族，1996年7月17日出生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海南省儋州市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(2022)闽0581刑初7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铭梁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刑期自2022年6月29日起至2024年1月28日止。2022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李铭梁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7月31日起始时间10个月，获得考核积分734.5分，兑换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6000元，于2023年6月29日向原审法院缴清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铭梁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铭梁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铭梁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